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358號

上訴人 青川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麗玉(董事)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1月3日7時2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路旁(下稱系爭路段)，其後方號牌(下稱系爭牌照)因有「損毀汽車牌照不能辨認其牌號」之違規事實，經民眾以行車紀錄器影像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製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字第AV103420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後仍認違規屬實，依

01 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以111年2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
02 2-AV103420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03 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責令申請換領
04 牌照或改正。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
05 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或原審)111年度交字第89號行政訴訟判
06 決(下稱前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復經本
07 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07號判決發棄前判決，發回原審法院審
08 理。嗣經原審法院112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
09 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0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原判決認定之事
11 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12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法官於調查程序(未經言詞辯論)對於上
13 訴人訴訟代理人要再補充陳述時即予打斷，並命其離開法
14 庭，且勘驗結果與事實不符。又系爭車輛並非行駛中，原審
15 並未善盡調查事實之能事，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背法
16 令。系爭牌照並無損毀情事，至今並未消失或不能辨認，不
17 符合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裁罰之構成要件。

18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
19 如下：

20 (一)行政訴訟所採行之審理程序，有言詞審理主義與書面審理主
21 義之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既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
22 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其立法理由指明：「……□
23 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
24 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
25 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立法
26 者以交通裁決事件具有質輕量多之特性，故明定其訴訟程序
27 並無以經言詞辯論為必要，法院斟酌書面卷證資料，如事證
28 明確已可形成心證，毋庸通知兩造到庭行言詞辯論，即得逕
29 為裁判。又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審判長應注意使當
30 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140條第1
31 項：「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

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第141條第1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及第189條第1項：「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等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及首揭規定及說明，上開規定除有關裁判以經言詞辯論為必要者外，於交通裁決事件仍準用之，即法院審理交通裁決事件時，亦應保障當事人之聽審權，僅是相對於通常訴訟程序，對於言詞辯論程序之要求，有所緩和。進而言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明定交通裁決事件裁判並無以經言詞辯論為必要，法院就是否行言詞辯論程序，屬法官訴訟指揮權範疇，法院經證據調查程序，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如依卷證資料已能形成心證，即得不經言詞辯論即終結程序而為裁判。又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二)原判決已論明：依系爭舉發通知單及行車紀錄器所截取之照片所示，系爭牌照牌面字母及阿拉伯數字僅剩上半部，下半部完全消失，無法完整呈現車牌號碼，明顯無法辨認其牌號，自有「損毀汽車牌照，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之違規事實。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非屬行駛狀態云云，經原審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以：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路段旁，紅色煞車燈亮起，左前輪呈現轉向車道狀態，系爭牌照由BEF中線內凹。系爭車輛既已亮煞車燈，且上訴人自陳當時車頭下方小燈開啟，足見系爭車輛已為準備發動行駛之狀態。況且，系爭車輛停於道路旁之停車格，屬使用道路之車輛，基於道交條例第1條所定之維護交通秩序之規定，系爭牌照之牌號須能辨認，當不能以其於行駛時方有適用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之餘地。上訴人既為系爭車輛之車主，本對系爭牌照負有保管及維護之義務，其並未提出系爭牌照究係

01 遭何人以何種方式為碰撞致無從辨認牌號，被上訴人依道交
02 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並無違誤等
03 語綦詳，亦核與卷內事證相符。

04 (三)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法官未予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
05 之機會，且未經言詞辯論即為判決。惟觀諸原審調查程序筆
06 錄，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對於原審法官所行勘驗內容，並無爭
07 執，僅稱：我是車子停著都沒有動，插著還沒有發動，我看
08 車牌都凹陷進去了，不知道誰弄的等語(原審卷第33頁)，業
09 已陳述其主張在案，上訴人之聽審權已受保障，原審因認事
10 證已臻明確而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即終結程序而為判決，
11 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尚無不合，並無判決不適
12 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至當事人主張之證據有無調查之
13 必要、是否應予調查、應如何調查及如何使當事人陳述其主
14 張，屬於事實審法官訴訟指揮、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範疇，
15 並無違法之處，是均尚難依此指摘有適用法規不當。

16 (四)上訴意旨另指摘系爭車輛並非行駛中，系爭牌照並無損毀使
17 不能辨認其牌號，原審未善盡調查事實之能事，有未依職權
18 調查證據之違背法令的上訴理由。然原判決就其事實調查之
19 結果，已明確論述所認定事實之依據及理由，且對上訴人前
20 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詳為論斷，亦無違反經
21 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核無違誤，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無
22 非重述原審所不採之陳詞，並執其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再
23 就原審所為論斷、證據調查及取捨與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為
24 爭議，亦無足取。

25 五、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6 依論理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27 ，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復對上訴人
28 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為論斷，其所
29 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並無違反行政訴訟
30 法第125條第3項、第140條第1項及第141條第1項、第189條
31 第1項、第237條之7規定，及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經

01 驗法則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猶執前揭上訴理由指摘
0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5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
06 明。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07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
08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1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12 法官 傅伊君

13 法官 郭淑珍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劉聿菲